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1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 0253 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636,079.37 元，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净利润 587,466,01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为 58,746,601.57 元；公司 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737,528,881.9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445,479,819.91 元。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4,17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